（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上海理工大学 （单位名称）的 上海理工大学半导体光电高端装备研发与检测中心集成电路测试设备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规模数模混合信号集成电路测试仪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杭州朗迅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 人，营业收入为 2.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6.41 万元，属于 微型 （中型/小 型/微型）企业；

2. 射频集成电路晶圆级测试仪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杭州朗迅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 人，营业收入为 2.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6.41 万元，属于 微型 （中型/小 型/微型）企业；

3. MEMS 微电容传感器参数分析系统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杭州朗迅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 人，营业收入为 2.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6.41 万元，属于 微型 （中型/小 型/微型）企业；

4. 超大规模集成电路测试仪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杭州朗迅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 人，营业收入为 2.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6.41 万元，属于 微型 （中型/小 型/微型）企业；

5. 超大规模数模混合信号集成电路测试仪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杭州朗迅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 人，营业收入为 2.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6.41 万元，属于 微型 （中型/小 型/微型）企业；

6. 集成电路测试程序开发与离线验证平台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杭州朗迅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 人，营业收入为 2.12 万元，资产总

额为 1076.41 万元，属于 微型 （中型/小 型/微型）企业；

……

以上制造商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杭州朗迅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2. 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 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

3. 本项目仅采购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4. 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2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1）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 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6.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

7.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应答：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